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华录百纳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条款进行部分修订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拟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
1	<p>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；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</p> <p>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	<p>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；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
2	<p>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</p> <p>（四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3	<p>第三十六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，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</p>	<p>第三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，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无修订。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